

泸州市酒业发展促进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基本情况..... 3
- 1. 泸州市酒发局职能简介..... 3
- 2. 泸州市酒发局 2022 年重点工作..... 4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7
 - （一）收入预算情况..... 8
 - （二）支出预算情况..... 8
-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8
-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9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9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9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9
-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0
-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10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1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1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1

| | |
|--------------------|----|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11 |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11 |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12 |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 12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 |
|-------------|----|
| 十、名词解释..... | 12 |
|-------------|----|

一、基本情况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泸州市酒发局职能简介。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酒类产业发展的政策法规和决策部署，促进全市酒类产业发展。组织拟订全市酒类产业发展促进政策和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全市酒类产业发展综合协调服务和重大问题研究。

(2) 指导全市酒类产业发展布局，拟订酒类产业结构调整 and 培育企业梯队发展的意见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参与酒类新建项目、技改项目的立项、产业政策确认和白酒生产许可管理服务 work。

(3) 指导全市酒类企业拓展市场，引导和组织酒类企业参加国内外举办的各种酒类专业展会。实施品牌战略，加强名优产品宣传，提高泸酒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4) 承担全市酒类产业统计及运行监测分析，牵头建立酒业园区统计调查体系，发布酒类产业信息，指导酒类企业生产；牵头协调解决酒类企业运行中的困难和问题。

(5) 牵头协调并组织实施全市酒类产业发展和酒类产业园区建设有关工作。指导和规范酒类行业商会、协会、学会等社团的工作。

(6) 会同拟订市级酒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建立健全全市酒类产业发展促进协作体制机制，牵头实施酒类产业发展目标考核。

(7) 指导酒类企业开展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和酒旅

融合发展工作，协调推进酒类企业信息化、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发展。

(8)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职能转变：围绕打造千亿白酒产业总体部署，坚守品质传承，以市场为导向、品牌为核心、项目为支撑、园区为依托，推动全产业链发展、企业整合发展、园区集群发展、核心品牌发展、质量安全发展“五位一体”，加快建设中国白酒金三角核心腹地和世界级优质白酒产业集群，持续提升泸州产区核心竞争力。

2. 泸州市酒发局 2022 年重点工作。

(一) 工作思路和预期目标

1. 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推动四川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泸州市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以及关于重点工业产业生态链链长制的工作部署，以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统揽，围绕“一体两翼”特色发展，持续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发挥“浓酱双优”核心产区优势，巩固浓香型白酒的优势地位，稳步提升酱香型白酒产能，奋力推动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成世界级优质白酒产业集群，为泸州建设新时代区域中心城市贡献酒业力量。

2.预期目标：2022 年全年预计实现白酒产业营收 1200 亿元、同比增长 10% 实现酒业税金 130 亿元、同比增长 10%。

（二）重点工作安排

1.推动稳链育链。科学编制建设规划，出台泸州白酒（食品）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政策和高粱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协调解决链主企业瓶颈问题。同时，鼓励包材企业拓展业务，鼓励中小包材企业兼并重组。做实做优做强以老窖、郎酒、川酒为代表的白酒制造、以中科玻璃为代表的酒业包材、以智通酿酒为代表的酒业智能装备 3 条产业链，推进白酒（食品）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培育扶持一批“链主企业”。

2.支持园区扩区升级。力争新入驻企业 10 家，推进涉酒项目 11 个，新增建成面积 700 亩，为酒业园区争创国家级经开区提供制度保障；完善园区资源性要素配置市级统筹机制，构建“产业东进、城镇北扩、相融互动”的发展新格局，打造“人城境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推动四川省固态酿造技术创新中心加快建设，支持泸州老窖集团在泸东新城建立酒庄集群。同时，促进各组团特色发展，积极争创省级优质白酒示范园区。围绕二郎、茅溪连片，壮大郎酒、建设茅溪、扶持仙潭和川酒酱酒，壮大“酱香左岸”综合实力，全力推动古蔺酱酒向“千亿产业、百亿税收”迈进。

3.实施品质、品牌、品味“三品战略”。品质提升方面，加快有机糯红高粱基地规模化建设；大力保护和发展酿酒窖池，传承酿造技艺；坚持固态酿造标准，推进酒业数字化改

造，专注匠心、追求极致，酿造高品质美酒。大力培养产业高科尖人才，加快川酒学院建设，建立酒业人才实训基地，支持泸州老窖国家固态酿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争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品牌培育方面，鼓励泸州老窖、郎酒打造世界级烈酒品牌，打造新型消费场景，到2025年品牌价值翻番；争取国际蒸馏酒品牌集群中心落户泸州。高质量举办中国国际酒业博览会，打造世界酒类行业发声之地和风向标。品味塑造方面，为酒业注入文化灵魂，充分发掘和传承泸州酒历史文化，以酒城文化推动文化酒城，促进酒文化与城市文化、红色文化、长江文化融合发展，打造世界白酒文化朝圣地。

4.高水平做好企业服务。在服务存量、培育增量、引进变量上做文章，增强整体功能，提高工作水平，切实凝聚优化营商环境的整体合力。分解落实老窖、郎酒和川酒专题工作会部署任务，配合做好国有白酒企业改革和酒类企业上市扶持，支持老窖“重回前三”、郎酒上市发展，引导川酒集团聚焦酒业、整合发展。优化政银企合作平台，加大酒类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帮助小金花、“产区十佳”企业加快成长，构建泸州产区500亿级、100亿级、50亿级酒企“航母舰队”。

5.多元推进市场拓展。高质量举办第十八届中国国际酒业博览会，组织企业积极参加糖酒会、中酒展等行业重要展会活动，继续在国内重要城市、主要产区、销区创新举办“泸酒丝路行”活动。

6.全力招大引强。推进精准化靶向链式招商，积极对接

复星、宝能、佳乐、澳门百力、江苏综艺等优质业外资本和苏酒、丛台、酣客等业内优势企业，力争战略重组美酒河等小巨人企业，推动古蔺太平皇家沟、茅溪天富项目完成签约。对接跟踪意向性和已签约项目，推进签约一批、落地一批、开工一批、见效一批优质项目。

7.坚定实施项目攻坚。2022年重点推进泸州老窖智能化包装中心技改项目、郎酒酿酒工程技改项目、古蔺茅溪九坝、泸州丛台中高端白酒一体化项目等16个重点酒类项目建设，总投资达726.03亿元。按照合法合规、生态优先原则，加快实质性开工中国酒城·长江生态旅游带建设，力争全面启动酒城博物馆项目征地拆迁，促进酒旅融合发展。

8.高标准守好生态底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突出赤水河流域水生态治理，全面做好迎接中央环保督察准备，试点打造“低碳车间”“低碳酒企”；推进“三废”整治“回头看”，巩固整治成果。推进全市酒类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升级拓展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泸州市酒发局下属一级预算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主要包括泸州市酒业发展综合服务中心。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泸州市酒发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节能环保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泸州市酒发局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 1580.18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预算总数 1757.98 万元减少 177.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大型会议、展会、招商工作有所精简。

（一）收入预算情况

泸州市酒发局 2022 年收入预算 1580.1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80.18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泸州市酒发局 2022 年支出预算 1580.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8.18 万元，占 22.67%；项目支出 1222 万元，占 77.33%。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泸州市酒发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80.18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177.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大型会议、展会、招商工作有所精简。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80.18 万元、无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2.7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0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97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2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47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泸州市酒发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80.1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 177.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大型会议、展会、招商工作有所精简。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2.71 万元、占 18.5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4 万元、占 2.21%；卫生健康支出 13.05 万元、占 0.83%；节能环保支出 97 万元、占 6.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25 万元、占 71.19%；住房保障支出 17.47 万元、占 1.1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政府）2022 年预算数为 222.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相关一般办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事业运行（政府）2022 年预算数为 69.81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相关一般办公支出。

3.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022 年预算数为 57 万元，主要用于：十四五环评规划报告书。

4.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022 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主要用于：环保安全相关工作。

5. 制造业（类）其他制造业支出支出 2022 年预算数为 1125 万元，主要用于：展会、招商、会议、项目建设等相关

工作。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泸州市酒发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58.1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1.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根据公开表 3-1 具体经济分类科目的款级科目进行说明）

基本运转经费 106.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泸州市酒发局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 万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2 年市级年初部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确需安排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1 年预算下降 11.1%。主要原因是预计 2022 年接待活动有所减少。

2022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迎接考察，招商接待等工作。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1 年预算下降 14.2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有公务用车置换，运行维护支出较大。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旅行车（含商务车）1 辆。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用于 1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区县视察等工作开展。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泸州市酒发局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根据公开表 4 的情况进行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泸州市酒发局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根据公开表 5 的情况进行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

2022 年，泸州市酒发局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358.1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9.26 万元，增加 2.65%。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泸州市酒发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40 万元。其中：全年酒类展会、市场拓展、招商等工作经费（含酒博会，当地酒业宣传及招商推介会）支出 24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泸州市酒发局共有车辆 1 辆，2022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2 年泸州市酒发局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如：一般公共服务收入、教育收入、科学技术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医疗卫生收入、城乡社区收入、资源勘探信息收入等。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教育性收入、设计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监测环境、基站检测等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房租收入、考试收入、咨询费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如：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结余；其他制造业支出结余；无线电监管结余；高等职业教育结余；中专教育结余等。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如：技校教育专项支出、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安排的专项支出等。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表 1.部门收支总表

表 1-1.部门收入总表

表 1-2.部门支出总表

表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表 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